拜城县教育系统2022年下半年学生食堂食材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拜城县教育系统2022年下半年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gkzb-2022-012

项目名称：拜城县教育系统2022年下半年学生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8584000

最高限价（元）：28584000

采购需求：食材采购等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批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有效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政处罚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30日至2022年09月0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平台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7、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联系方式：180949588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佑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新和镇滨湖小区A区门面1－17

  项目联系人：王丹丹

  项目联系方式：19999719998